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HANDONG HI-SPEE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有關認購票據之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票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山高資本（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人）與發行人及安排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發行人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1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980,000,000港元）之票據。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有關認購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認購票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山高資本（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人）與發行人及安排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發行人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1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980,000,000港元）之票據。

認購事項之條款

-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 認購人： 山高資本，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發行人： **Champion Union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公司之有限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發行人及其最終股東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先決條件： 認購人認購票據之義務於所有方面須以發行人於認購協議項下提供之所有保證及契諾屬準確、真實及正確為條件。

發行人於發行日期發行票據之義務於所有方面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已收取票據之認購價125,000,000美元；
- (b) 已接獲與貸款作為抵押品資產有關之相關文件；
- (c) 於發行日期或之前已設立對沖持倉；
- (d) 認購人發出之所有保證及契諾均為準確、真實及正確；及
- (e) 與認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而應付安排人之所有費用及開支經已支付（「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協定及確認，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另行協定之任何日期，任何先決條件尚未獲達成或獲發行人書面豁免，則認購協議將告即時終止，而各訂約方之一切義務將獲全面解除，且概無訂約方須承擔任何進一步義務，惟發行人須（倘適用）向買方償還認購價總額（減發行人產生與建立對沖持倉有關之任何成本）。

認購價： 1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980,000,000港元），其須於發行日期前一(1)個營業日以現金支付，其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認購事項之認購價乃票據按本金總額釐定。

票據之主要條款

發行日期： 預期將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或前後

本金額： 125,000,000美元

發行價： 票據本金額之100%。每份票據按1.00美元之發行價發行

支付利息： 發行人或其代表實際收訖適用貸款利息金額當日後五(5)個營業日內，預計將為每年7.5%

贖回： 倘票據並無因稅務或不合法原因，或按下文訂明者獲提早贖回，則所有尚未贖回票據將於贖回日期（載於本節下文）按其最終贖回金額（載於本節下文）到期應付

贖回日期： 計劃將為貸款最後還款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為貸款提取日期後三百六十四(364)日當日（或可根據貸款之條款延長之有關其他日期），前提為發行人已實際收訖貸款項下之有關還款

最終贖回金額： 相當於按以下各項計算之金額：(i)就尚未償還貸款實際償還或提前償還予發行人，除以(ii)尚未贖回票據總數

強制贖回事件： 以下各項事件為有關票據之「強制贖回事件」：

- (i) (a)發生妨礙或可能妨礙支付貸款項下任何到期款項之任何事件；及(b)貸款條款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調整（由票據之計算代理釐定）；
- (ii) 適用法律、規則、命令、指示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稅法）之任何變動；
- (iii) 發行人及／或其任何代理未能（或對發行人或其任何代理而言屬不可行）於作出合理商業努力後(i)收購、設置、重設、取代、維持、解除或出售其視為必要之任何交易或資產，以對沖發行人發行票據及就票據履行義務之權益或其他價格風險或(ii)變現、收回或匯出任何有關交易或資產之所得款項（「對沖」）；
- (iv) 發行人及／或其任何代理將產生之對沖稅項、關稅、開支或費用（不包括經紀佣金）金額大幅增加（與發行日期存在之情況比較）；
- (v) 加速償還貸款；

(vi) 提早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不論自願或強制）；及

(vii) 據此就訂立、維持、調整或終止對沖持倉而進行之任何活動或交易之任何事件予以終止。

在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於發生上文所載之強制贖回事件（不包括貸款加速）後，所贖回票據須於提早贖回日期贖回，金額相等於貸款項下到期之金額除以尚未贖回票據總數。

倘確定已發生貸款加速，則票據將按就貸款項下應付之金額而發行人實際收訖之金額，於追回期間屆滿後五(5)個營業日內贖回。

票據之地位：

票據之義務構成發行人之有抵押有限追索權義務，於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及並無任何優先次序，且按照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之方式抵押。

抵押：

(a) 透過對發行人於有關貸款之協議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利益之第一固定押記；

(b) 以抵押發行人於有關貸款之協議及任何資產之所有相關權利（例如出售所得款項、股息及分派）之全部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之方式進行轉讓。

有關發行人之資料

發行人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公司之有限公司，其為安排人成立之特殊目的工具，目的為發行或訂立票據系列、另類投資或以購買資產以及訂立相關衍生工具及其他合約為目的之其他義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發行人、安排人及彼等之最終控股股東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證券投資；(ii)放債業務；(iii)融資租賃；及(iv)金融科技。

認購事項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發行人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經考慮認購事項之條款以及預期票據將產生之穩定收益及現金流量，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有關認購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 「A股」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買賣；
- 「安排人」 指 交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海外優先股於聯交所上市，而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附屬公司；
- 「借款人」 指 盛帆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開門營業及進行交易之任何日子；
- 「抵押品資產」 指 貸款，及發行人與票據持有人不時將予協定之任何其他資產；

「本公司」	指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山高資本」	指	中國山東高速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早贖回日期」	指	發行人或其代表實際收訖貸款項下到期之金額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當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對沖持倉」	指	(i)發行人(作為貸款人)就貸款向借款人作出之承諾；及(ii)發行人與票據持有人不時協定之任何其他資產之任何購買、出售、訂立或維持持倉或合約；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日期」	指	票據發行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或前後；
「發行人」	指	Champion Union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發行人已及／或將向借款人作出之125,000,000美元之定期貸款；
「貸款利息金額」	指	計劃將由借款人於各利息期最後一日支付之貸款於相關利息期之任何應計利息；
「票據」	指	山高資本根據認購協議參照抵押品資產向發行人認購之本金額為125,000,000美元之票據；
「追回期間」	指	自發生貸款加速（由計算代理釐定）當日（「開始日期」，包括該日）起直至及包括發生以下各項（以較早者為準）止：(i)由開始日期起計六十(60)日當日，及(ii)發行人已全數收訖債務人於有關貸款之相關文件項下到期應付發行人之金額當日；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票據；
「認購協議」	指	山高資本、發行人與安排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之認購協議；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本公告內之美元金額已按1美元兌7.84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有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小東先生、劉涵先生、劉志杰先生、劉堯先生及廖劍蓉女士；另有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家禮博士、邱劍陽先生及盧文端先生；及另有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張榮平先生、關浣非先生及譚岳鑫先生。